

香港社會對國安法制亂寄予很大期望



韓正副總理會見港澳全國政協委員和港區人大代表的講話表明，中央出手補全香港的國安短板，是對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現狀、形勢和任務所作的準確研判和有力回應，充分體現了中央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強意志和堅定決心。香港市民對於「攞炒香港」之禍有切

膚之痛，深切感受到極端恐怖活動的危害。中央出手以法止亂，正是香港重歸法治再出發、進而實現經濟民生大勢轉好的重要轉折。對於中央為香港國安立法出手制亂，很多市民表示理解和支持，社會對於香港由大亂轉為大治寄予很大的期望。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為維護香港的國家安全，全國人大啟動立法程序。主管港澳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前日參加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昨日又會見了全國人大會議的港區人大代表。韓副總理強調，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中央基於香港局勢作出的慎重決策。

國安立法穩大局強信心保經濟民生

事實上，回歸以來中央對香港一直保持忍耐、克制和包容，但反對派一步步挑戰和突破底線，勾結西方及「台獨」勢力，嚴重威脅到香港的國土安全、政治安全和公共安全，而且這種情況還在持續加劇。「修例風波」引發的連串極端暴力恐怖襲擊，就是這種危害的表現。如果反對派和分離分子勾結外部勢力發起的「黑暴」勢力蔓延下去，香港社會不僅經濟社會民生更難恢復，「一國兩制」

和國家安全更會受到不可估量的損害，香港將會陷入萬劫不復境地。中央出手補全香港的國安短板，充分體現了中央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強意志和堅定決心。

韓副總理又提到，依法懲治搞「港獨」、「黑暴」等的極少數人，堅決反對外來干涉，是為了維護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合法權益和切身利益，保障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這段話講明了國安立法關乎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利益的意義所在。去年6月以來，社會各界深受反修例暴亂之害，不僅香港經濟民生遭受重創，營商環境倒退，個人生命財產安全更受嚴重威脅，法治正義不彰。市民對於「暴力攞炒」、「經濟攞炒」、「政治攞炒」之禍有切膚之痛，深切感受到極端恐怖活動的危害。今次中央出手以法止亂，正是香港重歸法治再出發、進而實現經濟民生大勢轉好的重要轉折。

中央為香港再出發營造良好條件

國安立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頒布實施，分離分子聯同外部勢力的黑手必將被斬斷，連帶黑暴的資金鏈和組織鏈都會剷除，香港法治、政治、公共秩序、投資環境等會逐漸回到正軌，投資者可以放心繼續在港投資，市民出行不再擔心受到暴力恐怖分子襲擊，法治更重獲尊嚴。對於中央出手為香港國安立法制亂，很多市民表示理解和支持，社會對於香港由大亂轉為大治寄予很大的期望。

「一國兩制」是香港最大的制度優勢，需要香港市民共同珍惜和維護。「港獨」、「黑暴」、「攞炒」是「一國兩制」的大敵，必須清除免留後患。這次國安立法，根本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更好地促進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正如韓正副總理所言，中央維護「一國兩制」的決心和信心始

終堅定不移，對香港、澳門繁榮穩定和港澳同胞福祉懷有最大的關切。今年兩會期間公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有關香港部分便強調，「支持港澳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表達了中央將繼續大力支持香港發展，為香港經歷種種難關後再出發營造良好條件。

為國安立法實施營造良好社會環境

社會各界應該堅定支持「港區國安法」，把支持國安立法的民意彰顯出來，既團結社會各界堅守法治核心價值，又對反對派勾結外部勢力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發出嚴正警告。香港需要推動結合國家安全內容的全民憲法教育運動，樹立維護國家安全的國民理念，為國家安全的立法和實施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港區國安法」護港長治久安

余德聰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過去一年亂象叢生，世人目共睹。「港獨」組織和激進的本土主義日益猖獗，不斷勾連仇中的外部勢力，以恐怖主義的手段在港推行「顏色革命」，黑暴禍港、政治「攞炒」，騎劫香港700多萬人的福祉，更有人揚言要癱瘓特區政府，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危害國家安全，必須正視。

在香港當前環境下，特區行政立法機構難以自行完成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因此，全國人大從國家層面審議《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堵塞香港目前的法律漏洞無可厚非，是為時所驅、為勢所迫、合法合憲、合情合理。

首先，政治上必須要明確：作為國家的一部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訂立「港區國安法」符合國際慣例，在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推行已久，主要維護國家安全。這一決定絕對無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

自治的方針，亦不會改變香港特區過去23年享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市民可繼續享有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自由。只要是合法的，不涉及損害國家主權安全，不背離香港根本利益，不觸及決定中提及的「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以及外部勢力干預」四類行為，香港原有制度將得以保障，無須擔心。

其次，經濟上必須要明晰：是持續大半年的修例風波及一連串黑暴事件，將香港經濟拖入寒冬，緊隨其後的新冠疫情讓原本陷入困局的經濟雪上加霜，失業率激增。特區政府為了抗疫紓困，動用過千億元扶持香港經濟發展和市民生計，近期疫情稍有緩和，黑暴「攞炒」的行為再次捲土重來，私藏炸藥危害治安、癱瘓內會阻議案通過……700萬港人為黑暴所累，後果是香港無法承受的。這個時候中央出手填補法律漏洞，將護佑香港建立一個更加安全、穩定的營商環境，加強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的信心，助力經濟復甦。

最後，民生上必須要釐清：全國人大有關決定草案，提及的四類行為，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違法犯罪行為，並不會影響絕大部分守法的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過往修例風波中反對派利用廣大市民對條例的不了解，散播陰謀論製造恐慌，今次妄圖故伎重施，抹黑、歪曲中央護佑香港的良苦用心，鼓吹市民上街遊行抗議。在此，特別重申並呼籲，這些法例不是針對普通市民，大家切莫聽信反對派一面之詞，為人利用，親手將香港的未來葬送。

國家安全是香港安定之本，唯有堅持「一國兩制」，才能徹底剷除「港獨」的生存土壤。堅決支持中央建立「港區國安法」，以最直接、最精準的辦法解決香港當前面臨的困境；強烈敦促特區政府盡快配合落實相關法例在香港的銜接和實施，不能讓香港變成國家安全的風險口。希望藉此契機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制度重回法治軌道，令香港經濟不至於繼續惡化，令民生得到保障。

維護國家安全 不容外部勢力禍港



蔡加讚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回歸祖國23年來，仍然未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工作，導致香港的反對派人士與境外反華勢力一直有機可乘，不時介入和惡意干預香港事務，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國家的主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無論是2014年的違法「佔中」，還是2019年發生的「反修例風波」，均反映一個突出問題，那就是香港現行的法例存在不足，不足以堵塞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領域的漏洞。

國家安全事關百姓福祉，填補缺口不容一拖再拖！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決定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立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根據《草案》內容，中央政府依據《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第2項、第14項、第16項以及香港《基本法》第18條第3項，將涉及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港區國安法」實施之後，必將對反中亂港分子和境外反華勢力構成威懾，為香港社會的安定繁榮保駕護航。

今次中央主動出手，為香港制定國家安全法律，是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的，絕對合情、合理、合法，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不存在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問題。

立法保障國家安全，乃是「一國兩制」應有之義，完全符合香港的長遠及根本利益。同樣是實行「一國兩制」方針的澳門特區，早已在國家安全立法方面做出表率，在2009年通過23條立法，所定立的一系列措施能夠有效地確保、維護國家安全及「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澳門特區政府所定下的措施條款及具體機制，能夠防止外部勢力的干預，如從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修改法案中設有「防獨」條例和2018年建立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等，充分展現出立法帶來的優勢，有利於協助特首就澳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事實也證明，澳門自回歸以來，沒有發生大型的社會治安事件，總體上保持了社會的繁榮安定。澳門能夠完善國家安全立法，香港沒有理由做不到，亦不應做不到。

中央出手為國安立法的決定，毫不意外地，受到了外部勢力及反對派的激烈反對。然而，歐美各地皆已制訂保障國家安全的相關法例，外部勢力又憑什麼反對呢？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外部勢力政治干預，均屬於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立法防範及禁止可謂天經地義、理所當然。反對派高調反對，難道他們認為在香港發起恐怖主義活動及分裂國家也沒有問題？他們真的顧及香港的公共安全及繁榮穩定嗎？

正如港澳辦早前所言：「黑暴一日不除，香港一日不寧」。期待今次中央為香港制訂的國家安全法，能夠切實解決香港在國家安全領域的缺失，為早日止暴制亂、恢復社會正常秩序提供堅實基礎。筆者相信，在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一定能早日止暴制亂，堵塞國家安全的缺口，香港的穩定繁榮將得到更大保障！



陳曉鋒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應就維護國家安全「自行立法」，這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正值全國兩會期間，全國人大根據新的形勢和需要，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中央對維護國家安全負有最大和最終的責任，也是對香港繁榮穩定和香港同胞的福祉懷有的最大關切。

我們都知道，反修例事件從去年發生至今，社會上出現了極端暴力和恐怖主義，有路人被隨便「私了」，有清潔工人被無辜砸死，市民敢怒不敢言。再加上新冠疫情的影響，香港經濟創新低，失業率创新高，基層市民叫苦連天，而反對派對此還不屑一顧，繼續一意孤行地大搞「政治攞炒」、「經濟攞炒」、「社會攞炒」。

監警會的獨立報告中證實了黑暴力量都有統一的組織、指揮、行動和裝備，甚至高呼「香港獨立」和「消滅中國」。美國利用香港作為一個棋子，不斷干預中國內部事務，危害國家安全。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卻成為國家安全最弱的一環，香港當然有責任要維護國家安全。

事實上，主權國家制定國家安全法是理所當然，比如美國1947年的《國家安全法》在世界範圍內具有指引與借鑒的意義，該法生效70多年來，經歷了多次修改，始終在不斷完善和發展。在雙重標準下，美國總統特朗普威嚇中國在香港實行「國安法」，美國將「作出非常強力的回應」，其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奧特加斯又聲言，在港推行國家安全法，將嚴重破壞穩定，會遭國際社會譴責云云。

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維護國家安全是包括香港人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只有國家安全有保障，香港的發展才能更美好，「一國兩制」方針才能行穩致遠。對此，筆者很想問一句，請問香港立國安法關美國什麼事？美方反應如此強烈，不是心裡有鬼是什麼？

國安立法助港刮骨療毒

李 龍

中央出手啟動「港區國安法」立法，香港頓成全球焦點。國外的政客們也紛紛表達了自己的「擔憂」，有聲言譴責的，有聲言制裁的，也有感歎「香港的終結」的。但是他們想過沒有，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是香港人的香港，鞋合不合適腳知道，開水燙不燙人嘴知道，外部勢力只是一個局外人，關心香港只是想利用香港，把香港作為謀利益、撈油水的平台而已。香港人沒飯吃了他們會給嗎？香港人沒錢用了可以找他們要嗎？換了是他們自己國內的一州或一郡發生香港這樣的情況，長時間社會動盪，暴力橫行，人心不穩，經濟下滑，他們還能這樣淡定，還能這樣大言不慚地高談闊論嗎？說到底，是「港區國安法」觸動了他們的根本利益而已。

對於香港的反對派來說，他們應該最「開心」了，因為他們終於種瓜得瓜，求

仁得仁了。正是他們的得寸進尺、肆無忌憚、越來越過分、越來越離譜地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才讓香港社會各界更清晰地看到，國安立法的迫切性、必要性。

回歸二十幾年來，香港舞照跳、馬照跑，港人的遊行、集會、言論、出版等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國家堅定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對港方針政策。反而是香港的反對派不斷勾結外部勢力破壞「一國兩制」的實施，並煽動黑暴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秩序和經濟民生，讓「香港」這家百年老店陷入發展危機之中。

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為23條立法，這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但回歸二十多年來，23條立法工作至今毫無寸進，這些阻撓者不正是在違背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嗎？為了阻撓《國歌法》

通過，他們不惜癱瘓立法會「攞炒」，這不是赤裸裸地破壞「一國兩制」又是什麼？自己無所不用其極地阻撓23條立法，現在反過頭來說中央搶奪香港的立法權，這是什麼邏輯？

有什麼矛盾、問題，自家人可以關起門來有商有量從長計議，但為達一己目的、不惜勾結外人，甚至請求外國制裁香港，這可是天打雷劈、天地不容的反骨行徑，700萬香港人民應該將這樣的人掃地出門才對。

香港曾經相當富裕，但這麼多年的蹉跎歲月，加上近一年來的黑暴摧殘、疫情打擊，經濟民生皆受重創。但「亡羊補牢，未為晚也」，這次中央痛下決心，強勢出手，為香港刮骨療毒後，香港憑藉既有優勢，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再出發、再崛起，猶可期也。